

## 披露附加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於已發行 股本之 總權益 百份比	於 相關股份 之權益 (購股權)	於已發行 股本之 總權益 百份比 (包括相關 股份)	附註
吳良好先生	63,036,000	—	960,000,000	1,023,036,000	34.81%	27,200,000	35.74%	1,2
李明憲女士	—	—	—	—	0%	20,000,000	0.68%	3
王偉寧先生	—	—	—	—	0%	20,000,000	0.68%	3
胡曉明先生	—	—	—	—	0%	20,000,000	0.68%	3
吳良東先生	—	—	—	—	0%	20,000,000	0.68%	3

#### 附註：

1. 吳良好先生於960,000,000股股份應佔之公司權益由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持有。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吳良好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2. 吳良好先生應佔之相關股份權益包括：
  - i) 可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行使以認購7,2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較早前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終止。此等購股權仍然尚未行使，且可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之期間內行使；及
  - ii) 可按每股0.24港元之價格行使以認購2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

## 披露附加資料(續)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續)

附註：(續)

3. 此等董事應佔之相關股份權益乃指可按每股0.24港元之價格行使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登記於所述之登記冊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予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內「購股權」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就董事買賣證券作出特定查詢，並就其所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宜。

## 披露附加資料(續)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吳良好先生 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50,236,000 (附註1)	35.74%
	實益擁有人	960,000,000 (附註2)	32.67%

附註：

1. 吳良好先生於1,050,236,000股股份中擁有之實益權益包括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於960,000,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及於90,236,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63,036,000股股份及27,200,000股相關股份)。
2. 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良好先生實益擁有，而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披露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止期間內，基於董事行使本公司股東根據一般授權而授出之權利，本公司以總代價(未計開支)約307,000港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合共2,880,000股。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披露附加資料(續)

###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一項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安排發行489,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所籌集之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扣除有關開支)約為95,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並可用於日後可能進行之任何收購事項(包括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提及之擬議生態造林業務投資)。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守則條文A4.1段之規定按固定任期委任，而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起，本公司已作出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已改為以三年之固定任期委任。

### 更換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陳建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建恒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以填補本公司前任核數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之空缺。

### 審核及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經成立審核委員會，藉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審核程序及風險評估之成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盧象乾先生、鄒子平先生及朱建洪先生。本中期報告於刊行前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披露附加資料(續)

### 審核及薪酬委員會(續)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建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以書面訂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亦是由上述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該政策確立規範及透明之程序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負責在參考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公司目標及任務後審閱全體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

### 足夠之公眾持股份量

根據公眾所知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已確認於刊發中期報告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公眾持股份量已達到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水平。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良好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